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黎慧怡女士

甘鎮昌先生

廖偉城先生

陳小萍女士

楊月娥女士

朱家俊先生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議程第 2 項
林仲賢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	議程第 3 項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林子雄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劉詩薇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秘書

劉保鋇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李均頤議員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吳錦津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不接受他的缺席。另外，李均頤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但李均頤議員必須提交醫生證明。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經孫啟昌議員動議，黃楚峰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會後備註：白韻棻議員及黎大偉議員於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015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u>王偉昌先生</u>
渠務署	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u>林仲賢先生</u>

5. 有關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4 年 11 月及 12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4 年 11 月及 12 月在愛群道、駱克道、灣仔公園及藍塘道/成和道小園地、栽種了喬木 2 棵及灌木 350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愛群道、駱克道、黃泥涌道及崇德街共移除了 4 棵喬木。於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工程預計於本年 2015 年 2 月初完成。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主體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在 2015 年內完成。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30)：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預計於 2015 年 2 月中展開，並於 2 月底完成。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 DMW 133): 工程由康文署負責, 第三輪綠化工作預計於 2015 年 2 月初進行。
- 於摩理臣山游泳池安裝 LED 時鐘(WC- DMW 135): 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 安裝工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中展開, 預計於 2015 年 2 月完成。
- 黃泥涌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C- DMW 136): 工程由康文署負責, 招標工作已完成, 而招標價為 280,000 元, 額外撥款申請已獲批准。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1 月開始, 並於 2 月完成。
- 更換灣仔區內公園及遊樂場地的告示牌(WC- DMW 137): 工程由康文署負責, 招標工作已於 2014 年 11 月中完成, 現正進行設計工作, 預計工程將於 2015 年 3 月完成。
- 香港網球中心改善工程(WC- DMW 138): 工程由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負責, 現正進行設計工作。
- 提升摩理臣山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WC- DMW 139): 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 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 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WC- DMW 140): 工程由渠務署負責, 現正準備有關文件, 以盡快向渠務署發出撥款令。

[會後備註: 鍾嘉敏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加入會議。]

5. 有關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工程, 王偉昌先生及林仲賢先生分別向委員會簡介新月花園共融遊樂設施設計概念及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設計圖。

6. 有委員詢問遊樂場設施是否使用可回收物料製造。林仲賢先生回應, 遊樂場設施是使用可回收物料製造。

7. 有委員建議設置使用簡介, 以便使用者正確使用遊樂設施。王偉昌先生回應,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設施均附設圖示指引, 而新設施亦會提供使用指引。另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考慮舉辦示範活動, 向使用者介紹正確使用有關設施的方法。

8. 有委員詢問緩跑徑是否設有方向指示牌及緩衝區。王偉昌先生回應, 緩跑徑設置了方向指示牌及緩衝區, 以統一使用者跑步的方向及保持跑道暢通。

[會後備註：王偉昌先生及林仲賢先生於四時十五分離開會議。]

9. 楊月娥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摩理臣山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習泳池的建議開放安排。

10. 有委員詢問區內是否有其他非暖水習泳池供居民使用。同時，另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於各區是否同樣在冬季暫停開放非暖水習泳池。

11. 楊月娥女士回應，現時全港只有摩理臣山游泳池於冬季仍然開放非暖水習泳池，但鑑於使用率偏低及善用資源的考量，故建議於2015年2月9日至4月5日期間暫停開放戶外習泳池。

12. 有委員表示，暫停開放戶外習泳池的時間太長，3至4月份氣溫逐漸回升，更多市民會使用戶外習泳池，此安排可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13. 廖偉城先生補充，於冬季期間使用非暖水習泳池的人數非常少，平均最多只有8人，而且主要於上午時段使用該設施，所以為了環保及善用資源的原則，建議於冬季期間暫停開放戶外習泳池。

14. 有委員表示，如果區內康文署轄下有其他戶外習泳池供使用，則可考慮有關建議安排，否則就會對使用者造成影響。其次，公共服務應以服務市民為前題，不應只著重使用率。另有委員表示，鑑於仍有市民使用該設施，康文署可先考慮有限度開放戶外習泳池，以節省資源，並觀察市民的反應。

15.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向市民加強宣傳，推廣冬泳。同時，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可在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宣傳冬泳事宜。

16. 主席總結，委員會建議康文署現階段可先考慮有限度開放戶外習泳池，並加強推廣冬泳。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會後備註：伍婉婷議員於四時五十分加入會議；黃楚峰議員於四時五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3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015 號文件)

1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u>陳國鴻先生</u> 工程督察(香港) <u>李結偉先生</u>
-----------	--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副董事 <u>林子雄先生</u> 建築師 <u>劉詩薇女士</u>
----------	--------------------------------------

19.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 (WC-DMW 107)

20. 林子雄先生以投影片介紹燈柱彩旗設計的多個方案，並表示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設計的印刷圖供委員參閱。

21. 有委員詢問工程進度及可否同時於火龍徑的燈柱上懸掛有關彩旗。

22. 林子雄先生回應，承建商在提交施工圖時稍有延誤，顧問公司已經按照機制敦促承建商加快工作，現階段仍然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15 年上半年內完成。另外，由於現時工程合約地點並不包括火龍徑，顧問公司須與承建商先商討更改相關合約條款，才能把工程地點擴展至火龍徑，承建商亦可能會要求在合約價錢上作出調整，有關安排整體上對灣仔民政事務處未必是有利的做法。

23. 甘鎮昌先生補充，如要在火龍徑上的燈柱懸掛彩旗，須先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須處理更改工程合約事宜。鑑於處理上述事項需時，整項工程未必能夠在原有的合約期內完成。

24. 有委員詢問燈柱彩旗設計圖版權是否屬於灣仔民政事務處，並希望了解稍後另聘承辦商加印及懸掛彩旗是否可行。

25. 林子雄先生回應，燈柱彩旗設計圖版權是屬於灣仔民政事務處。甘鎮昌先生補充，若於稍後另聘承辦商於火龍徑增設及懸掛彩旗，現有工程的進度將不會受影響。

26.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於會後提交燈柱彩旗設計印刷圖後，請秘書以傳閱方式供委員會及沒有參與委員會的區議員審批。

[會後備註:委員會於2015年2月12日以傳閱方式通過燈柱彩旗設計]

(II) 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卡拉OK設施(WC-DMW 141)

27. 有關設施的採購程序現正進行中。

第4項：2014/15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2015號文件)

28.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為32,140,000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2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5項：其他事項

30.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三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